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娛樂」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	200
銷售成本		–	(40)
毛利		–	1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09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經扣除撥回		9,39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4	2,118	(4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538)	(15,985)
融資成本	7	(4,929)	(4,495)
除稅前虧損	8	(5,846)	(20,808)
所得稅抵免	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5,846)</u>	<u>(20,8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u>(5,846)</u>	<u>(20,808)</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	<u>(4.56)</u>	<u>(16.2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474	666
商譽		—	—
無形資產		21,342	28,142
已付按金		9,594	9,594
		<u>31,410</u>	<u>38,402</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371	35,5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58,000	55,8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89	3,756
		<u>69,160</u>	<u>95,15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2,028	12,837
其他借款	13	70,305	100,179
可換股債券	15	50,000	46,475
應付稅款		753	734
		<u>133,086</u>	<u>160,22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3,926)</u>	<u>(65,07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2,516)</u>	<u>(26,670)</u>
<b>負債淨額</b>		<u>(32,516)</u>	<u>(26,670)</u>
<b>權益</b>			
股本		1,282	1,282
儲備		(33,798)	(27,952)
<b>總虧絀</b>		<u>(32,516)</u>	<u>(26,67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G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柬埔寨經營賭枱業務以及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b) 持續經營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綜合淨虧損約5,846,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63,926,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獲得之融資來源，並採取以下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現金流量：

1. 來自吳文新先生（「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為數12,305,000港元之借款計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
2. 吳先生承諾將不會催還上述款項；
3. 吳先生願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填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短缺；
4. 於計入的其他借款中，有一筆由吳先生個人擔保的應付獨立第三方為數58,000,000港元之款項；及
5. 吳先生持有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於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或相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本。

此外，董事將盡最大努力採取切實可行的行動解決該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管理層將與本集團的債權人磋商，建議進行債務重組，以減少本集團的負債。管理層已就可能的時間表及談判條款進行內部討論，並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2. 管理層將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吳先生討論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轉換為股本的可能性。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吳先生就此問題進行討論。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c) 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簡明財務報告與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採納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4.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兩個專注於(i)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AR/VR應用程序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的經營分類。

該等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 及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	—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
分類溢利／(虧損)	11,407	(6,750)	4,657
未分類收入			109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5,683)
未分類之融資成本			(4,929)
除稅前虧損			<u>(5,846)</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 及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200	20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200	200
分類虧損	(7,349)	(30)	(7,379)
未分類收入			6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8,940)
未分類之融資成本			(4,495)
除稅前虧損			<u>(20,808)</u>

分類溢利／(虧損)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融資費用的各分類產生的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類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 及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 及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94,074</u>	<u>-</u>	<u>94,074</u>	<u>128,523</u>	<u>151</u>	<u>128,674</u>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u>6,496</u>			<u>4,881</u>
綜合資產總值			<u>100,570</u>			<u>133,555</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u>	<u>753</u>	<u>753</u>	<u>-</u>	<u>734</u>	<u>734</u>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132,333</u>			<u>159,491</u>
綜合負債總額			<u>133,086</u>			<u>160,225</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類之使用權資產、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分類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分類產生的服務收入		
—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u>-</u>	<u>200</u>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6
政府補助(附註)	108	-
其他	1	-
	<u>109</u>	<u>6</u>

附註：

該款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的COVID-19相關補助。政府補助已於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擬補償的員工成本期間系統性確認為其他收入。由於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授出標準，故於期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之利息	1,404	1,40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525	3,062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9
	<u>4,929</u>	<u>4,495</u>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74	2,94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7	55
	<u>2,211</u>	<u>2,996</u>
<b>(b) 其他項目</b>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	2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04
無形資產攤銷	6,880	6,99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6	480
	<u>6,880</u>	<u>6,990</u>

## 9. 所得稅抵免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柬埔寨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柬埔寨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就稅務目的產生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80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8,247,561股(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28,247,561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潛在攤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800	1,0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00)	(850)
應收賬款淨額	–	150
其他應收款項	9,258	46,49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20)	(11,664)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938	34,834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6	167
	7,114	35,151
預付款項	257	364
	<b>7,371</b>	<b>35,515</b>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90天，並可能按個別基準延長。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同時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按扣除撥備計算，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	-
超過180天但不超過1年	-	150
	<u>-</u>	<u>150</u>

### 13. 其他借款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董事的貸款(附註a及附註b)	12,305	42,179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附註c)	58,000	58,000
	<u>70,305</u>	<u>100,179</u>

附註：

- (a) 來自董事吳先生的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訂立總額約37,237,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債務轉讓協議，代價約為37,237,000港元。
- (c)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3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的剩餘金額2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屬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溢利保證	<b>58,000</b>	55,8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發行的承兌票據	-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對賬如下：

	溢利保證 千港元	已確認總金額 承兌票據 千港元	呈列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自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起結轉的經審核結餘)	48,995	(49,770)	(775)
以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	(494)	(49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48,995</b>	<b>(50,264)</b>	<b>(1,269)</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自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起結轉的經審核結餘)	<b>113,400</b>	<b>(57,518)</b>	<b>55,882</b>
以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b>6,600</b>	<b>(4,482)</b>	<b>2,118</b>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120,000</b>	<b>(62,000)</b>	<b>58,000</b>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一家關聯公司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位於柬埔寨的一家賭場的賭枱特許權以吳先生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年期為五年。該承兌票據為免息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根據轉讓協議，承兌票據根據下列溢利保證進行變更：

- (i) 首個12個月的溢利保證為28,000,000港元(「第一筆保證溢利」)；及
- (ii) 次個12個月的溢利保證為32,000,000港元(「第二筆保證溢利」)。

倘首個12個月的實際溢利(「**第一筆實際溢利**」)未達致第一筆保證溢利，則吳先生將首先使用承兌票據以下列方式結清第一筆補償金額：

第一筆補償金額=(第一筆保證溢利－第一筆實際溢利) x 2

倘次個12個月的實際溢利(「**第二筆實際溢利**」)未達致第二筆保證溢利，則吳先生將首先使用承兌票據及次而以現金付款方式以下列方式結清第二筆補償金額：

第二筆補償金額=(第二筆保證溢利－第二筆實際溢利) x 2

倘於有關擔保期間的除稅後溢利淨額超逾保證溢利，則不得對代價作出調整。

倘賭枱特許權並無於轉讓協議開始後24個月期間內賺取任何利潤，則根據上述代價調整機制，最高補償總額將為120,000,000港元。

溢利保證及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約為21,818,000港元及36,235,000港元。溢利保證及承兌票據被分別視為應收或然代價及應付或然代價，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並考慮上述公平值變動情況觸發對承兌票據本金額進行溢利調整之可能性。

期內，本集團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並在損益中確認約2,1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494,000港元)公平值收益。

## 15.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 本金額50,000,000港元(附註)	<u>50,000</u>	<u>46,475</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u>50,000</u>	<u>46,475</u>

###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吳先生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償還部分其他借款。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且不計息。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港元（可予慣常反攤薄調整）兌換未償還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被確定為一項附帶轉換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其會或可能會由固定數量的本公司普通股轉換為固定金額的現金（視為股權）的方式結清。負債部分包括主債務部分（即倘可換股債券並未獲轉換或贖回，則本公司於各自之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義務）。

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時，各可轉換債券之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金額後的剩餘金額。因此，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首先通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以釐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股本工具的賬面值隨後通過自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扣減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所採納折現率為15.79%。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並無變動。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5.79%（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9%）。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柬埔寨經營賭枱業務、以及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收益，而去年同期約為2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擴散及柬埔寨的強制封鎖措施及所有賭場暫時關閉，影響賭枱業務以及賭枱重開的工作仍在進行中所致。回顧期內淨虧損約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800,000港元減少約72%。虧損減少乃主要源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9,400,000港元；及(b)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約2,100,000港元所致。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為128,247,561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8,247,561股）。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合共約為32,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26,700,000港元增加約5,800,000港元。

###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吳先生」或「認購人」，主要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簽訂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將以免除本公司欠付認購人的債務金額50,000,000港元付款責任的方式予以支付。



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達成，可換股債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自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到期。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認購人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賦予認購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0.5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予調整))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重申，可換股債券仍由認購人持有。認購人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前至少12個月內將不會催還上述款項，及將為本集團進一步提供足夠財務資助。認購人亦保留在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或相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份的權利。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將可換股債券的原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修訂協議、延長到期日及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告生效。

本集團認為，轉換權應作為有效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及資金承擔的途徑。認購人的資本承擔亦表明，儘管目前經營環境困難，其對本集團未來的增長機會及長期可持續性仍有信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管理現金流，改善財務狀況，為其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00,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600,000港元)及約32,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7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31,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4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69,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100,000港元)。本集團亦未擁有任何非控股權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而擁有流動負債約133,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約為132.3%(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

## 業務回顧

### 概覽

二零二二年，由於疫苗接種率上升及旅遊限制放寬，全球旅遊業繼續顯現復甦跡象。作為疫苗接種率最高的國家之一，柬埔寨亦已自七月中旬起全面向遊客重新開放邊境。據觀察，七月後的遊客人數增長勢頭迅猛。回顧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邊境限制仍然存在的情況下，旅遊部的數據顯示柬埔寨已接待超過500,000名國際遊客，代表了經濟的初步復甦。然而，其仍較二零一九年疫情前水平低84.8%。

柬埔寨博彩業的目標市場相對集中在國際遊客，於回顧期內仍處於停滯狀態。根據柬埔寨經濟和財政部商業賭博委員會(CGCC)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柬埔寨的200多家賭場中僅有20家處於運營中，凸顯了賭場經營者面臨的營運挑戰。

為加快重開其大眾賭枱業務(「賭枱業務」)，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與轉讓人及法律人士保持有效溝通。遺憾的是，由於COVID-19疫情反覆，加之滿足相關先決條件及落實法律意見需花費更多時間，導致賭枱業務進一步延遲。本集團預計所有程序將於今年年底完成，業務將在明年全面恢復正常。

### 柬埔寨的賭枱業務

疫情曠日持久，本集團位於柬埔寨之賭枱業務陰雲密布，不確定性揮之不去。為了增強業務營運的靈活性及控制，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思勝」)及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賭枱業務權利之轉讓人，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其位於陽光海灣的世紀娛樂賭場賭枱業務的業務權利。

鑒於市場環境波動，本集團亦已對其賭枱業務的營運作出多項調整，將賭場搬遷至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同時仍在積極討論擬設賭枱數量問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補充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另外五份補充框架協議補充)，該協議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賭枱業務權利的有效期自新賭場中場區重新開放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柬埔寨法律意見、新賭枱業務權利的估值以及轉讓協議的條款，思勝、Lion King及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第七份補充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補充框架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補充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賭枱重開的進展緩慢，以及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相關法律意見及估值，預計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業務的發展並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大眾賭枱業務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束前恢復營運，並於二零二三年開始作出財務貢獻，本集團認為其業務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恢復增長。

### **擴增實境(「AR」)／虛擬現實(「VR」)娛樂**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以來，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曉宏集團」)的業務已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惡化的經營環境及消費者情緒導致產品及服務需求減少。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嚴格的旅遊限制及頻繁封鎖，缺少來自中國大陸的遊客，這對自其主要目標市場獲得新訂單及新客戶造成重大障礙。

面對市場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對曉宏集團的業務營運持較為保守的態度。為促進業務發展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業務重組，探索更多商機，並繼續專注於其核心博彩業務。

### **持續經營**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5,846,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63,926,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獲得之融資來源，並採取以下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現金流量：

1. 來自吳先生之為數12,305,000港元之借款計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
2. 吳先生承諾將不會催還上述款項；
3. 吳先生願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填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短缺；
4. 於計入的其他借款中，有一筆由吳先生個人擔保的應付獨立第三方為數58,000,000港元之款項；及
5. 吳先生持有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於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或相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本。

此外，董事將盡最大努力採取切實可行的行動解決該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管理層將與本集團的債權人磋商，建議進行債務重組，以減少本集團的負債。管理層已就可能的時間表及談判條款進行內部討論，並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2. 管理層將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吳先生討論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轉換為股本的可能性。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吳先生就此問題進行討論。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展望及前景

於過往兩年內，柬埔寨政府於對抗COVID-19疫情方面表現出堅韌不拔的精神及決心。柬埔寨王國是最早實現群體免疫的國家之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其95.1%的人口已完全接種疫苗。因此，柬埔寨政府於十月進一步取消其旅遊限制，其中旅客將不再需要提供疫苗接種證明或測試，這將促進國內旅遊業發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數據，在有利發展的支持下，柬埔寨經濟將有望增長，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增長率分別約為5.1%及6.2%。

在經濟復甦的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其核心賭枱業務，並將盡最大努力為新賭枱的重開作準備，其計劃於今年十二月前重新開業。本集團亦將通過密切監控COVID-19疫情狀況，重點提高其競爭力，同時積極探索其他可行的機會，進一步發展其核心業務。隨著新賭枱的重開，本集團對其未來發展持謹慎樂觀的態度，並將對其營運及策略保持審慎態度，以為其持份者提供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作出之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期望與彼等分享本集團的成功，亦謹此對本集團投資者及股東的信任與堅定支持表示感謝，並將全力為各方帶來長期價值及最大回報。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及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表現傑出及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個別僱員提供獎勵。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企業管治

為提升股東價值並使廣大利益相關者受益，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強調透明度及問責制，以及確保本集團全人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並提高表現。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先生現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前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吳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執行董事吳慧儀女士主持大會。

##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尚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為作出適當的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